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六

同治十三年甲戌七月戊申江蘇巡撫張樹聲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焚香港濱海防務。請飭先事籌辦一摺。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亟應一體設防等因。欽此。又奉

六月十二日寄

諭。李鴻章奏。遼省籌派洋槍隊航海馳赴臺防。並飭飭調駐陝銅軍來。以備南北海口策應一摺。著照所請。即飭唐定奎統帶所部步隊六千五百人。由徐拔赴瓜洲口分赴航海赴臺。聽候沈葆楨調遣。由李宗義、張樹聲飭調滬局輪船暨雇用招商局

輪船。駛赴瓜洲。以備該軍來渡。等因。欽此。除奉移行欽道牌
理。並咨山東浙江各撫臣一體會商聯絡外。伏查日本間
參士番。駁駁內偽。雖經沈葆楨等反復诘責。至今堅不退

兵。倭人狡詐多端。意指洵為叵測。江蘇乃中外通商總匯。
沿海濱江。縱橫各十餘里。港嶼林立。防不勝防。誠如總理
衙門所奏。不趁此時振刷精神。一旦事變猝來。實屬不堪
設想。綜覈江南形勢。以吴淞內洋為外海入江。並南通黃
浦。內達蘇松第一關鍵。惟洋面過闊。控扼匪易。其次則狼
福兩山以上。如江陰之鵝鼻。寶升。徒之岡山。閩。均屬天生
鎖鑰。乃長江下游門戶。各該處向有墩臺礮壘。至軍興以後。

廢址僅存。且於倭兵初抵臺境時。卽與督臣李宗義往復函商。殆無虛日。並約提臣李朝斌來省密籌備禦事宜。先就現在水陸兵力。扼繁江海各要隘。會哨分防。以壯聲勢。惟近日海上用兵。必恃西洋船駛。若但用相沿舊法。防務實無把握。急宜修築江海礮臺。密購外洋利器。用備不虞。而購礮藥臺。委曲繁重。決非旦夕所能集事。所有籌款設防。先期商辦情形。業由李宗義附片會陳。

聖鑒在案。蘇省留防淮勇僅止二十餘營。分戍大江南北。渾壓、巡防、臣與李宗義會商。本擬將現駐徐州之淮勇十六營酌撥。南來移援。就急遣淮李鴻章。沈葆楨。光復。朱孟。奏調該

軍赴。^{即函屬提督唐定全整隊以待茲奉}

諭。首又經飛飭欽遵並飭蘇松太道沈秉威前臺灣道吳大廷等。

分別調駐滬局招商局各項輪船駛赴瓜洲裝送唐定全。

一軍分赴東流並據徐州道稟報唐軍定於六月二十日。

自徐邵宿遷接續啟行兼程南下江省少此勁旅兵力更

草。幸蒙我

皇上通尋並頤准調駐陝銅軍移繁南北適中之地借壯聲援計

該營東下約在中秋節以後臣等現已密派妥員馳赴江

陰上海等處查勘水陸形勢以備臨時商調策應蘇滬華

洋錯雜民氣浮濶動輒謠言四起當此邊氛將閑大局未

定之時。臣惟有不動聲色。隨時察看緩急。密商督臣彈力。
等維斷不敢稍涉張皇。致滋紛擾。亦不敢稍涉懈緩。貽誤
事機。以仰副

聖主綏靖東南。有備無患之至意。

硃批知道了。仍着隨時與李宗義密籌妥辦。毋誤事機。

己酉。廣西巡撫劉長佑奏。竊臣於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
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初一日奉

上諭。越南匪徒一經法國會剿。難保不奔竄邊境。著瑞麟等分飭
沿邊帶兵各員。隨時偵探。嚴密設防。為剿為撫。務須認真籌辦。
不得稍涉輕率。等因欽此。伏查越南官兵能勦匪者。莫如劉永。

福一軍卽上年在河內與法人打仗之黑旗隊也。越南各匪宜亟勦者莫如黃崇英一股。卽上年在河陽與法人涂普義交通現在分擾西北之匪徒也。臣竊法人之意所欲勦者必先劉永福。所欲撫者必先黃崇英。而又慮粵軍現留高涼。越南得倚為聲援。或未肯遽聽其言。所欲勦者勦之。於所欲撫者撫之也。因而有調回粵軍之議。有招回匪徒之議。並有與越南會勦之議。蓋謂至是而粵軍不得不撤。至是而或勦或撫。越南不得不從矣。夫粵軍出駐關外已四五年。一以邊寄甚重。勢當設防。一以外藩乞援。情難朕視。初非兩國擣兵之後。始議進屯。臣於覆總理各國衙

門與兩廣督臣函內已繰悉言之。高誼密邇三關。形勢最
為扼要。自經粵軍收復之後。夷情倚以為安。今一旦速議
撤回。無論高誼隨失。甯太益孤。越南之兵不能併力西攻。
越南之匪必將分股東竄。正恐粵西緣邊郡屬處處與匪
為鄰。在在須兵列戍。自此咫尺之外。不得賊情。亭障之旁。
悉成敵境。前功盡棄。而後患無窮。則粵軍之未可遽撤也。
現在越南各匪。大半漏網餘兇。其撫叛無常。前事可鑒。年
來勾結漸廣。聲息漸通。狡詐情形。百倍往日。徒以防軍密
布。未敢擾傷邊閭。然其尋仇報怨之心。則未嘗一日或釋。
今若漫無區別。概准招回。處置未能相安。禍端即肇於肩。

狀防維未能盡善。戎患即伏於隱微。前准督臣咨送招撫章程。即為周妥。臣復督同司道悉心商酌。增設多條。其能否施行。有無流弊。則猶未敢深信。蓋以

朝廷破格之恩。不乞自禮臣。不乞自藩服。而出自他族之一言。恩怨所歸。得失主判。已非所以尊

因體而裁裁心。則匪徒之未可遽招也。至於法人與越南會勦各匪之議。如果屬實。粵西得以一意設防。不復兼籌援勦。既可紓越南之怨望。更可釋法人之嫌疑。計孰有便於此者。而不謂法人之創為此議。初未與越南會商。其意惟在撤粵西之兵。報河內之後。且欲越南之自絕於中國也。

並使粵西之自失其外藩也。臣初聞此議不能無疑。比經函商督臣。但以未經奏奉。

諭旨以無越南咨文來解。乃數月以來。越南國王及近邊夷官遞呈文牘。仍以撥援為請。並無與法國會勦之言。而原駐粵東之法國領事。與現在越南之督兵法官。於督臣處亦迄無片語申復。夫其情虛計。已可想而知。則會勦之未可遽信也。夫法人自以為越南在其掌握。猶無如劉永福一軍。與之相抗。既未便遽指為匪。又未能遽加之兵。而黃崇英遠在河陽。中為劉永福所阻。與河內聲息不通。粵軍分駐高涼。又可扼其東竄之路。計惟有舉擇會勦。概許招安。懈

越南之軍情。統粵西之成局。然後可以惟所欲為耳。臣嘗
日夜籌維。竊謂越南各匪。一日不除。閩內外粵軍。一日不
可撤。粵軍於法人固不容列。蔽事端。粵軍於越南必不可
置諸度外。但越南大局。屢敗於撫。今當一主於勦。而粵軍
本計。惟在於防。今當以防為勦。並可以勦為撫。故不必諱
言。勦以失越南之望。亦不必惡言撫。以滋法人之疑。固其
勢而導之。相其機以困之。期於越人尚無所憚。而於法人
更無所恃。斯可矣。近據閩外軍營探報。法人原住河內。漸
次退出。其大小洋船。亦皆退泊在金港口。有云俟涂普義
來時。仍要進繁省城。又云勒令南官往勦。劉永福讓出河

路雖莫測其用意所在而劉永福一軍近來聲勢頗壯。黃崇英屢為所敗退踞老巢其黨勾結白苗擾偏保樂距鎮安邊界僅百餘里。比經飛鈞劉玉成由關外發兵往助堵勦該匪望風引退復為漢省閻化練勇所邀似此機會大有可乘臣已商同司道選委梧州府知府徐廷旭往督邊境圍防兼辦收撫事宜又因候補道覃遠囑報丁父憂改委候補道趙添交卸鎮安府事就近接統其軍該二員頗曉戎略兼悉邊境越南官民均所信服臣曾密授機宜令於到防後將越南軍情賊事悉心體察隨時會商即於防堵之中兼籌勦撫之策。目前越南貢使過境復諭以粵省

伊體

皇仁。不欲膜視該國。如法人會勦之說。竟屬子虛。該國統率得人。能制各匪。不致仍前狂竄。粵軍雖經奏明。不能深入。亦必遵奉。

諭旨相機應援等語。該使臣深為感激。臣維越南君臣。能否及時振作。尚不得知。粵西防軍現在。勦撫兼籌。能否得手。亦難逆料。然揆度時勢。越南果不為他族牽制。能任劉永福以擊黃崇英。而粵軍於其可勦者。勦之。於其可撫者。撫之。黃逆亦不難殄滅。此係密著梗概。未敢稍涉張皇。現仍明飭閫内外各軍。不得因法人暫退。任從營中弁勇。擅往河內。

致生事端。亦不得因黃連敗回。各匪已許招安。稍疏備禦。
頃據署左江道許其光密邇劉帶勇會同東省官軍查辦。
積匪漸次嚴拿。將來東軍進駐欽州。兵勢既合。邊防益固。
為勦為撫。更可協力通籌矣。再臣前奉。

諭旨。粵西官軍出境勦匪。於該國有無裨益。不致別滋事端。著劉
長佑。馮子材悉心妥籌。速議具奏。欽此。旋因法人與越南尚在
議和。事涉通商。應由督臣主政。遇事關繫邊防之件。亦惟
隨時咨商辦理。未敢率行議奏。上頃

聖座合併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劉長佑奏。現籌勦撫越南匪徒。及越南近日情形。

一摺。法人與越南會勦各匪之議。未可遽信。則粵軍未可遽撤。
匪徒未可遽招。劉長佑所籌各情。詳審周密。實為切中窪要。現
在法人原住河內者。漸次退出。其大小洋船。亦皆退泊左金港。
口有俟涂普義來時。仍欲進紮省城。及勒令南官往勦。劉永福
讓出河路之說。用意殊屬叵測。粵軍駐紮高涼。既為越南聲援。
又可自固疆圉。現在黃崇英股匪屢為劉永福所敗。復為滇省
閩化練勇所截。機會大有可乘。劉長佑已飭徐延想。趙藩體察
越南賊勢。軍情等辦。勦撫仍著該撫隨時密授機宜。以期於事
有裨。粵東官軍查辦積匪。漸次嚴肅。即可進駐欽州。遠為犄角。
著瑞麟張光棟會同劉長佑協力通籌。俾兩省邊防。同臻鞏固。

總期安本境而綏藩服。母仕他族欺陵。此中大有權衡。諒該督撫等必能等畫盡善也。徐延旭等到防後。如何辦理情形者。劉長佑詳悉其奏。

辛亥。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奏。竊查同治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准閩浙督臣李鶴年咨准。

欽差大臣沈葆楨函商奏調弩駐紮臺北蘇澳。本應照會辦理。緣先准福州將軍臣文運督臣李鶴年咨會創設練營。招募壯勇。以固內地。事方經營伊始。未便分身。其蘇澳應即別調鎮杆扼繁。茲時咨復去後。旋於五月二十一日。由督密奏。日本狂悖漸形。等防大略措內。陳明尚未赴臺。嗣准督

臣咨會督率兵勇移駐廈門。業經奏請在案。茲復准督臣
咨聞。仍應前往蘇澳駐守。以赴事機。正在定期起行。聞又
於六月十五日正催前來。並恭錄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現於淡水等處派兵駐紮。由羅大春督率巡防。責任綦重。仍
當遵奉前旨。檄令卽日赴臺。以資得力。等因欽此。查恩任提督
赴臺勦匪。及查辦閩粵間案。均係帶印往還。以資鈐末而
便調遣。現在督倣照向章齋帶印信。於本年六月二十日。
由泉州坐坐口乘坐靖遠輪船。隨帶親勇一哨。計一百零
八員名。放洋來渡。本衙門日行事件。委令提標中軍參將
周德富代折代行。該參將樸誠詣練。人甚可靠。如係緊要

公事仍飭隨時包封交督常廉停泊蚶江口船隻遞至行營親自叢辦。

硃批知道了。

壬子兩江總督李宗義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亟應一體設防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訓示周詳先事豫籌之至意臣等伏查江蘇沿海口岸極多
防不勝防若論蘇常門戶自以寶山吳淞口兩處尤為緊要然論向來之形勢則扼險設防實為天然關鍵論目前之情事則通商互市已久盡撤藩難論者謂西洋各國脅

繫上海。坦然示以不疑。或可擇精姪而為援助。此雖審度時勢之論。究屬僥倖萬一之謀。况江防海防。無論有事無事。均不可無備。惟寶山。吳淞等處。非大枝隊伍。不足以資控扼。其餘如崇明等處。以及入江後。江陰以上。沿江一路。雖不能處處設兵。而擇要駐守。與相機策宜。合而計之。必頃五六萬人。方可略資展布。論兵力則無此勁旅。論餉項則無此鉅款。展轉躊躇。蓋寢饋不安者數月於茲矣。臣初與撫臣面商。本擬將提督唐定奎所統武毅軍十三營。由徐州移調南來。為海陸重鎮。現因閩省需兵。業經直隸督臣李鴻章奏調赴福建。自應先其所急。飭令迅速前往。而

蘇州防。勇本屬無多。卽江甯亦僅有記名提督吳長慶所統。慶字八營。前蘇松鎮總兵章合才所統合字六營。記名提督朱淮森所統新兵五營。除雨花臺屯繁六營。省城留駐三營。鎮江分繁一營。揚州分繁兩營。不敢輕動。外現以兩營間拔鵝鼻嘴。三營間拔烏龍山。趕築礮臺。又一營會同撫臣所派纂金章一營。共繁吳淞。暫顧門戶。又經撫臣抽調。共陞一營。權繁劉河處處俱形單薄。且固山間各隘。均應設防。尚無營勇可以調繁。臣上次曾奏明擬於吳淞江陰等處堅築礮臺。約計礮臺一處。總須填繁三四營。如辦成五六處。卽頃守兵二十餘營。況已撤飭吳長慶添

募四營。章合才添募一營。朱淮森添募一營。記名總兵劉
啟發招募一營。又派前雲南鶴麗鎮總兵宋國永。前貴州
威甯鎮總兵萬化林記名提督高占彪各募二營。又前記
名提督成大吉為前安徽撫臣李贊宜舊部駕將侍郎彭
玉麟極稱之。現亦徵飭招募二營。又徵蘇松鎮總兵膝嗣
林。以崇明孤懸海口。應在本處招募一營。略補水師之不
足。以上共添十六營。內吳長慶章合才。朱淮森高占彪所
募八營。徵令就近招募。成軍較易。其宋國永等在湖南北
招集舊勇。尚需時日。即使各營募齊。猶須訓練精熟。方能
得力。惟現在吳松僅繁兩營。兵力過薄。因思昨奉寄

諭。飭令臬司劉盛藻。統率陝防武毅銘軍馬步十二營。拔赴濟甯。
徐州一帶。托繁以備南北海口策應等因。欽此。臣與撫臣遵卽
咨商李鴻章。將劉盛藻所部分撥步隊十餘營。徑繁吳營。
寶山等處。海口有此勁旅。庶幾可備緩急。將來新勇練成。
再將沿江各口次第填繁。如再不敷。容臣隨時察度辦理。
目下日本興生番搆黨。能否迅速了結。非臣等所能逆料。
就江南情形而論。兵力既單。餉項尤絀。固不敢張皇急遽。
別生事端。亦不敢翫空造延。冀倅無事。除咨直隸山東浙
江閩廣各督撫臣會商聯絡外。惟有道。

旨與撫臣妥籌。先就緊要之地。募營分布。其一切未盡事宜。隨後

陸續陳奏辦理。理合會同江蘇撫臣張樹聲奉摺批陳。
硃批。覽奏均悉。仍著隨時與張樹聲悉心籌辦。務臻周密。

己卯。安徽巡撫英翰奏。竊督撫准督臣李宗義密函。以日
本稱兵寇伺全境。情形叵測。現接探報。該國人議論。專以
虛詞張大。意存恫喝。並有東洋人佐野等三名。游歷金陵。
恐其探視虛實。已將提督吳長慶等營調禁南岸。仍商調
皖軍三十人。填紫北岸江浦一帶。以資防禦等因。伏查日
本以蕞爾陋邦。膽敢稽生番構索為名。寇我疆域。現在全
境增兵修築為久遠之計。其狡譖本謀。業已畢露。自來用
兵之道。議戰必先議守。自勝始能勝人。卽平居無事之時。

尚宜為撲固藩難之計。何況今日情勢已著。則守備更不容緩。月前彭玉麟巡江過晚。亦曾與李深等此事。擬整備增兵力。顧下游門戶。誠為目前要策。才接准李宗義來信。當卽飛飭現駐省防之總兵張得勝。帶領所部凱字一軍。並於預防添撥兩營。星馳前往。聽候派繫。計月內均可次第就隊。一面飛調駐潁駐毫之強字等軍。兼程來省。以待調撥。其皖北向來駐繁處所。仍飭酌添哨隊。扼要禪壓。以固腹地。俾先顧此失彼。此才會商等辦江防酌撥隊伍之情形也。竊謂長江之險。昔稱天塹。今日已為輪船往來熟路。是以籌顧江防。必須守險於下游。尤須合沿江上游數

省全力以相赴。九年間奉

旨查詢江海各防。拏卽建新議。曾經奏奉。

諭旨垂詢上游。旌臣時李瀚章。劉坤一皆深維全局。力任艱鉅。今日論戰則應變之機。原未敢豫計。論守則前日之策似未便更張。蓋既已審商李瀚章等。重申前議。通盤籌酌。何省出兵。何省濟餉。以期各任其事。同赴下機。皖省留防之軍萬餘。固為彈壓地方。亦實留備緩急。雖十年間因餉需支。總加裁減。然汰弱留強。尚皆積壯。值此事勢緊要。拏惟有殲焉患忧。盡其力所能為。先其事之所急。以顧全局。萬不敢因餉項之難。存吟噭之見。稍涉推諉。以期仰副。

聖主慎固江防之至意。

硃批覽奏已悉。仍著隨時督飭添防員弁實力籌辦務臻周密。
丙辰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竊
臣等於六月二十一日安瀾輪船自省至臺奉到五月三

十日

上諭。日本占踞牡丹社一帶。刻下辦理情形若何。該國近日作何
動靜。著沈葆楨、文燦、李鶴年、潘霨詳細奏聞。以慰塵疑等因。同
日飛雲輪船自津至臺。奉到六月初五日

上諭。臺灣近日情形。著沈葆楨等相機妥辦。仍隨時奏聞等因。又

奉到初八日

上諭沈葆楨等所奏洋槍隊令其起日起程。羅大春者卽渡臺。彭楚漢者赴新任。日本情形詳細具奏。各社生番。妄為收換。吳光亮劉琳者往全郡。滬局輪船者。吳大廷督帶駛往各等因。臣等伏詣之下。欽感靡涯。查南路自王間俊兵營移察之後。倭人戒備益嚴。十二日。倭兵由龜山分繁一棚於三家厝。列有十餘人。乘船自風港沿岸至枋寮。測水淺深。十五日。復有輪船一隻。載衣糧接濟。而我之驛夫齋文赴鹿鳴者行至平浦。該倭兵竟阻之。卒由間道旁達。現兵營未聞。臣等祇得移書詰其中。將西鄉。停有顧忌。十六日。倭人水野道入諸勝害高士佛諸社。聲言索取前年琉球人被戕首級。

賞躬帶達。繞周覽各山。十九日。倭兵自後灣間道上達通
山之頂。風港之營。又欲分出平浦往繁。二十一日。倭通事
彭城中單謁邵。璿委員同有基反。叩以前日中國所議。柳
原前光何以尚無信。中國四處布兵。何意。託為查示。臣等
來其心動。具文勸令回兵。未知其能有照獲否。民圍經張
其光。同曾无福。親行激勵。漸有規模。十五日。委員袁聞拆
復帶來番目買達等五十六人。均加撫諭。擣賞。派船送歸。
該番目苦求派兵駐防其社。臣等憐其懇切。令袁聞拆招
募土勇五百。無事以之間路。有事以之護番。名其軍曰安
靖。以避朝貽風。猛雨。溪漲淹逐。至二十四日始能馳赴招

幕張其光之往下淡水也。扶里煙六社番目率百餘人迎謁。諭以難髮開山。該番目等亦俱點首遵照。目前番眾輸誠如此。開禁之事。莫可日起有功。北路自蘇澳至南風澳山路。據臺灣道夏獻綸稟稱。兩日之內。即便開通。現已進開岐來之道。平路以橫寬一丈為準。山蹊以橫寬六尺為準。俾修莽勿塞。輿馬可行。論蘇澳至岐來水程祇百十餘里。而急流逆浪。舟險異常。陸路相傳二百餘里。壁崖峭壁。叢雜盤紝。其實在逢程。非疏通後。雖土人亦難臆度也。倭人劉穆齋失銀之案。經稅務司好博連奉當日之缺船戶黑士西哥人呴嘯面質。據述前此倭往岐來。實為租地盜。

屋已付定銀百八十圓。且寄有斤鑄諸物。並許自給引綫者。辛資十二圓。彼族說謀數語畢。該道立飭噶瑪蘭通判洪熙。情委員張斯桂。與好博。遊來船前往。十六日抵岐。朱之新城。是處已有居民三百餘。遂上岸駐紮。而颶風旋作。輪船不能守候。起碇疾歸。俟風定往迎。方知其實在情形。再行酌辦。二十二日。提臣羅大春帶印至臺。與臣等熟商。日內即達。

肯出鎮臺北。擬撥揚式輪船前往泉州。裝其原部營勇六百人。徑赴蘇澳。臺北人心當更安固。前臺灣道黎兆棠同日自粵至。擬令專司營務。襄贊戎機。臣爵擬即日前往鳳山督練。

新軍催集民團。撫撫番社並防地方豫籌客兵薪米俾充臨時周章。臣等伏思臺地六七月間颶颶時作。鄉璠浪湧難泊輪船。龜山倭營又當風衝。站腳不穩。據我陸兵已厚集。乘此烈風暴雨。一鼓作氣。併力合勦。彼雖有鐵甲船。不得近岸。孤軍援絕。不難盡殲之海隅。此等情形。想亦倭奴所深悉。所以日來情狀。倍見張皇。迨八九月風浪漸平。彼之輪船必齊集海岸。互為攻援。我之防水較防陸更急。此時非多備戰船。不為功。現柳原至都。收服與否。尚未可知。臣等夙夜深籌。陸既望淮軍之即至。水更盼鐵甲之逼來。蓋為此耳。茲謹將近日防務及撫番開路情形。合詞派

輪船道津馳奏

沈葆楨等又奏正繕措聞接夏獻綸二十二日稟稱淡蘭
鄉團業經參辦添招練勇亦已成軍惟新開岐來山道須
節節設營駐勇後路方無他虞現復增勇三百人料匠二
百人隨同入山伐木自六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
已開路九百七十餘丈矣。魚鱗僉人劉修齋失銀一毫通
判洪熙惲委員張斯禁李彤恩及稅務司好博遊等十六
日船至花蓮港勒船以浪大難泊折回新城用舢舨登岸
是日天氣晴明風亦不惡而浪擊沙岸倒捲而去小舸幾
為所沈幸土人拖之上岸晚駐古廟傳集居人訊供興嘆

嘗所迷相荷。惟倭旗一擣。尚留番社。情願查明與前給租地定銀。一併繳出。其失銀千圓。據碑。嘗供稱。聞諸倭人傳述。而土人謂絕無影響。眾口一詞。十七十八等日。附近社番。聞有官至。俱陸續前來。十九日。別有加冬社番。目帶子四人。叩謁。該員均加慰諭。各欣躍而歸。似招撫一事。尚不株子。委員張斯椿。同營查將該處地圖。逐日畫畢。遂於二十一日。同好博遊。李彤恩。光歸蘇澳。洪熙恬。仍留駐新城。候徵收銀旗等。卽理合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續陳防務。暨撫番。間路情形。並查辦倭人失銀案。各指片。日本兵船。仍在龜山等處。相持日久。尚未

退兵。現在羅大春黎兆棠均已到臺。沈葆楨已飭張其光等開通山路。潘霨亦前往鳳山督練新軍。准集民團。綏撫番社。並飭地方官豫籌客兵薪米。各省輪船陸續駛回。唐定全一軍不日亦可趕到。到下颱風時。作鄉墳難泊輪船。龜山倭營又當風衝。彼族正在進退維谷之際。著沈葆楨文。得李鴻年呈飭奏。潘霨酌度情形。審慎籌畫。能使倭船退離臺境。則諸務皆易為力。柳原前光在都。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與之剖切辨論。該使臣語意枝梧。尚未就緒。沈葆楨等務宜乘此。兵備未聞。速為布置。一面撫取番眾。一面厚集兵力。俾壯聲威。所有商賈船械等事。是否已有端緒。著即迅速等辦。毋失機宜。倭人劉穆齋失

銀一業。並著飭令夏獻綸迅行辦結。毋令彼族狡展。藉故耽延。
庚申。兩江總督李宗義奏。臣因江防緊要。將駐繁江浦之
度。字營。調赴沿江南岸一帶。擇要設防。函商安徵撫臣英
翰。於防勇中揀派來江。填繁江浦等處。以資防禦。旋准該
撫臣函覆。以籌江防必須在下游守險。尤須合上游數省
全力以相赴。將何省出兵。何省濟餉。豫為籌畫。以期各任
其事。同赴事機等語。該撫臣通籌全局。與臣意見適相脗
合。現據飭派福建建甯鎮總兵張得勝。統帶凱字四營。已
於本月初三日馳抵浦口。又在潁州添撥兩營。不日亦可
到防。俟該營到齊後。檄飭該總兵扼要駐守。並隨時與撫

臣英翰會商的辦。

殊批知道了。

辛酉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奉

上諭准其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酌量動用如有不敷即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等因欽此查閩省年來歲入丁糧釐稅等項除供撥京協各餉之外所有徵收地丁錢糧則支發兵餉為額營計授要需。鄰省積欠每多缺乏局微耗盡則近年撥款日增兼之間省一切需用經費無不取給於此已形支絀。卽閩海間庫所徵稅課隨時撥解各餉亦鮮有存

此際豫為籌防。將一應撥款移緩就急。悉數騰挪而杯水車薪。無裨於事。現茲計臣沈葆楨購製鐵甲船。洋槍礮。軍械。及防臺一切經費。約略需銀五百萬兩。聞省內地洋面。由廣東交界之南澳起。至浙江交界之南北關止。迤邐袁廷。地逾千里。港汊紛歧。舟船皆通。處處均閑緊要。並須嚴密籌防。置備需費亦屬不貲。計非先籌銀六百萬兩。不敢目前周轉。經臣文馨。臣李鴻年。臣王凱泰。飭令司局委員。向英商匯豐銀行等措。現與立約。貳字。訂定先借銀二百萬兩。續有款再行另議。其現立約內認明以付銀之日起。按西洋年月三百六十五日為一年。八釐起息。十八箇。

洋月之後。勻作十洋年。本利歸清。其利銀每六箇洋月為一期。俟付三期利銀後。本舉典利銀仍按六箇洋月分批如期交還。每批還本若干。即停若干之利。分兩平色。出入一律。借約內須蓋用海關關防。暨布政使印信。稅務司印押。方能免銀至所借洋款。本屬閩省之事。自應閩省等還。惟丁糧釐稅。按年供徵京鈔。以及額營兵糈。本已不足支應。且洋商以前次成案。係由各海關歸還。此次亦必由海關兌還。方昭信實。而閩海關除按年京鈔不敷尚多。且專指一處。為日既久。計利更鉅。似覺力難獨任。事間交涉外洋。屆期萬難失信。將來如何歸償。自不能不先事籌維。應

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勦定銀數。飭由各海關分期兌還。庶
免臨時周章。其按期應需息銀。並準照前辦借款成式。量
入籌防本款。作正造銷。據署福建布政使蘇亨。會同善後
通商等局司道詳請奏咨前來。除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查叢辦理外。謹恭摺會奏。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

壬戌署山東巡撫漕運總督文彬奏。竊於於七月初八日。
奉到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文彬奏。籌議海防事宜一摺等因。欽此。欽伏思自強之道。不

外富強而富強之謀。總以不失民心為要。籌經費之法。世人吉利者與民爭利。取盡錙銖。究之國未富而民已貧。民貧則怨起。得不償失。其弊不可勝言。經久之道。莫若就本有之利而經營之。以山東藩庫而論。芽接任時。庫存不數兩月之用。嗣經百計圖維。數年以來。除常年用款外。存銀一百八十萬兩。督蒞東二年。雖未大增。尚無過減。此項存款。上年本擬作為河工之用。猝親厯履勘。與其將有著之款。付於不可成之工。莫若仍留之以備緩急之用。是以奏請將河工緩辦。現在除留用外。可提銀一百五十萬兩。此外運虜糧道庫。東海關亦均可陸續酌提。有此鉅款作為。

籌備海防經費。則設防練勇製器諸事。皆可次第舉行。惟
防務一經興辦。此後即難歇手。所有常年經費。須於定局
後。通盤籌畫。總期撙節而不誤事機。一面嚴飭各州縣。於
正雜各款。實徵實解。交代業內。不准擅撥濫抵。如此則經
費有常。可免匱乏之虞。知一切用項。派委委員經營。無論
鉅細。仍須督視自稽。審事求是。方不至以數年心力所
積之財。被眾人妄耗侵吞而去。此經費出入之大端也。選
材之法。武弁日軍典以來。功名成就。仍志在報效者。固不
乏人。而騎者縱恣。身家念重者。亦復不少。至涙沒不彰。打
仗在前。而論功在後者。各營中均有其人。此等人大半慙

直撲挫。身經百戰。或功名不顯。立僅有功名而無貲財。若擇而用之。優給薪水。推誠相待。甘苦與同。必能得其死力。至智謀之人。亦不可少。第慮其有虛聲而無實濟。所有山林隱逸之士。投閒置散之人。廣收節取。試用果有實效後。再行奏聞。以上文式。兩途努力所能致者。即由摺設法招集。如有必須奏調者。隨時請

旨施行。此選才之法也。練兵勇製器械一節。東省原有之各營。近年調赴河防。彈壓地方。勢難抽調。即抽調亦難敵洋人。且巡防緊要。一時不能盡行裁撤。督撫安徵壽州一帶之背槍手。槍重裝精。命中擊遠。可敵洋槍。惟須製造得法。槍既

子藥精良方可適用。現已派人前赴該處招集。計日可到。
到時照其槍式製造。然至達亦須三月後方能成軍。此外
再練陸軍。以輔之。貴精不貴多。總期訓練精熟。
俾一營可當數營之用。既節經費。又收實效。督親督各將
士力除軍營積弊。如有空名扣餉。擾害閭閻者。照軍法從
重懲辦。如此則紀律嚴明。民心固結。庶可有備無患矣。至
沿海各口岸防守事宜。須慎密籌辦。若稍輕率。轉誤大局。
現在夷情叵測。百端尋隙。計惟有暫時堅忍以待之。我軍
練成一經布置。即成堅固不搖之勢。方為勝算。

文彬又奏。禁所擬辦法。成軍尚需時日。而海疆防守。必須

迅尋準備。方足以昭慎重。奴才已密飭上海妥實商人。速購
七響大洋槍二十桿。快槍二十桿。格林礮十尊。大小水雷
二十箇。用輪船刻期解赴登州。交登州鎮總兵驗收備用。
查登州鎮總兵陳擇輔前曾隨奴才營務當差。頗為廉謹。蒙
恩補授總兵後。辦事妥實。不貪不姦。現在進京

陞見指日即可回東。該總兵素與奴才和衷共事。亦能明曉夷情。此
外再由奴才調數員得力將弁督飭教練。奴才自知庸愚難
勝重任。惟有廣集羣策羣力。講求實際。以期上紓

宸廑。至防所應。某土城營寨礮臺事宜。現已密飭沿海各州縣。將
應用料物一切備齊。視彼來勢。相機興築。合併附片密陳。

論軍機大臣等。文彬奏。逆旨覆陳。籌防事宜一摺。覽奏均悉。卽著文彬體察情形。認真籌畫。以期有備無患。並著隨時詳悉具奏。母得徒托空言。另片奏購買軍械解赴登州備用等語。東省沿海各口岸防務。闢繫繁要。文彬當督飭總兵陳擇輔等嚴密布置。並將應築土城營寨礮臺等事。妥為籌辦。

福州將軍文燦。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初五日奉

上諭。此外沿江沿海尚有扼要之處。亦當據為防範。毋稍疏懈等因欽此。六月十二日奉

上諭。福州一帶沿海地方。文燦。李鶴年。王凱泰當實力籌防。務臻

周密。不得稍存大意。致誤事機等因欽此。當卽恭錄咨行欽遵。
在案。查閩省海疆。北起浙江交界之福甯府。南至粵東交
界之南澳鎮。大小海口百餘處。間金門。海壘。洲。皆孤懸
海中。其餘港道寬者十餘里。狹者數十丈。設防之法。以水
雷拒其入。以破臺擊其來。以沈船輔水雷之不足。以陸勇
輔破臺之不足。更以鄉團助陸勇之聲勢。大要不外此數
端。福州口以壺江為要隘。明臣戚繼光築倭於此。仍其址
築礮臺。安大礮十六尊。船過無弗及者。守以三百人。進而
稍北為馬鞍山。地勢寬闊。案經前陝西藩司林寺園。啟築
西式礮臺。守以五百人。與壺江遙遙相應。再進而為南北

龜港道甚狹。左為長門山。地險天設。拆去舊臺。改建斜角。三合土破臺。安破二十四尊。守以千人。右為金牌寨。安破十尊。守以三百人。與長門犄角。更於南北岸之後。派輪船二號左右分扼。又進而為南北岸。除舊設破臺外。鑿山為洞。南岸隱藏大破十二尊。北岸四尊。各守以五百人。北岸上達連江。下達船廈。毛練勇士人以防之。有警則於長門口外安水雷數十尊。此林壽圖列防後。布置福州海口之詳細情形也。迤北之東岱。白沙。濂澳。鑑江。四口。安破二十四尊。各配精兵百人。再北為福甯鎮轄之三沙。大金門。皆下游。東洋。岑南。鎮。沙埕。各口。共安破七十一尊。該處皆

深水大洋。東沖尤為寬闊。輪船不敷調撥。已飭福甯鎮宋桂芳。募陸勇一千人。並挑運鎮兵分守各臺。又募水師一營。駐守東沖。飭局撥大礮十餘尊。補其不足。有警則安。水雷。此連江羅源及福甯各海口布置之詳細情形也。福州之南。則為海壇鎮。其要隘有六。安礮三十七尊。已飭該鎮黃聯開。以紅草船分扼內海。修葺兵房。挑兵守臺。再南。則為興化府屬平海黃茅。西亭烏石雙溪。楓亭沙溪。南月星頭。三江口。宵海青嶼。四嶼。及泉州府屬之安海。園頭。大盈。連河。崇武。深澗。永凝。祥芝。江口。秀塗。梅州。黃崎等口。多係淺水內洋。潮退即淤。明臣戚繼光防倭時。皆設營寨。鑿道。

此猶存分飭趕緊修葺以備提各營挑兵守之號召鄉團。以為之助。廈門為泉州門戶。昨據署水師提臣李新蒸咨報。勘得大據小據兩口。孤島難守。稍進而嶼仔尾與白石頭相對。最為扼要。做築西式礮臺兩座。各配大礮七尊。守以三百人。再進而為龍角尾。旗仔尾。曾厝垵。湖裏。港鳥空園。武口六處。各築礮臺一座。安礮五尊。此外互通劉五店兩口。為廈門後路。邇陸可達漳泉。各築礮臺一座。配礮五尊。守以二百人。臣等已飭局撥折購萬斤洋礮十尊。大小鐵礮五十尊。以資分布。如再不敷。則購西洋鋼礮以補之。有警則於大據小據格營烈火之間。安置水雷。護以紅單。

拖管。李新蒸所部分守破臺。孫開華所部扼防陸路。金門與度門相犄角。向無城壁。為入巢必由之路。雖孤懸難守。而關繫亦要。已飭李新蒸孫開華等踏勘地勢。添置破臺礮位。以期聲勢聯絡。度門之南。則南銅山營。再南則為粵粵連界之南澳鎮。銅山懸鐘兩城。破臺兩座。均已挑兵駐守。擇要設防。此興泉漳三府各海口布置之詳細情形也。閩省濱海處所。袤長千有餘里。處處可以上岸。實屬防不勝防。形勢如此。臣等愈不敢稍涉大意。惟有隨時督飭地方文武嚴密防範。毋稍疏懈。以備不虞。至防海之法。尤重利恭。據善後局報稱。已購到洋槍七十桿。購定洋藥三萬

二千磅大鋼礮二尊。萬斤以下鐵礮三十七尊。萬斤銅礮五尊。飛輪礮五尊。火藥五十萬磅。水雷八十尊。臣等通盤籌畫。尚恐不敷。仍飭起緊購製。泉州居漳州興化之中。所屬廈門等口。與臺灣對峙。為前明倭寇出入之所。臣鶴年擬俟布置有緒。親赴各口查勘。暫駐泉州。以便居中策應。硃批覽奏已悉。李鶴年出省後。仍著將海防事宜。與文煜等隨時悉心會商。妥專辦理。

乙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臺灣事機緊要。濱海各省。正在運籌設防。一切尤需慎密。臣衙門近聞上海新開紙。竟將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密寄。

諭旨。刊刻其中。殊堪駭異。伏查六月間。曾據沈葆楨片奏。新聞紙。

內刊有四月十九日奏片。請

旨飭查。欽奉

諭旨。著該大臣將軍督撫等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欽此。因思此等

緊要事件。應如何加意慎密。至容稍有漏洩。致誤機宜。此

次密件。暨沈葆楨奏片。該新聞紙館果得自何人之手。一

經嚴究。不難水落石出。除嚴飭正衙門。幸勿稍漏外。應

請

旨飭下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義嚴密確查。將由何衙門漏洩之處。

確切根究。勿任稍涉含糊。查明後據實具奏。並請

飭下南北洋大臣各將軍督撫等嗣後遇有恭奉寄
諭務當恪遵前奉

諭旨諱飭所屬格外嚴密以昭慎重茲此附片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看上海新聞紙刊刻密寄諭
旨。請飭查究等語。軍機處封發寄信諭旨。各省奉到後。自應加
意掩密。况係中外文涉事件。豈容稍有漏洩。乃本年三月二十一
九日密寄沈葆楨等諭旨。上海新聞紙內竟刊刻。究係何人
洩漏者。李宗羲嚴密確查。據實覆奏。毋得稍涉含混。嗣後各將
軍督撫等奉到寄諭。務當格外嚴密。以昭慎重。倘有仍前漏洩。
致誤機宜。惟該將軍督撫等是問。將此由六百里密諭沈葆楨

瑞麟李鴻章都興阿志和恭親王等奏。李宗義李鶴年文彬王凱
奏張樹聲楊昌濬張志棟並傳諭清寡知之。

恭親王等又奏。竊查日本國兵赴臺灣。有事生番。曾經臣
等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十四日。五月三十日給
該國外務省及該使臣柳原前光照會在案。於六月聞
接到日本國外務省照復。及該使臣照復各一件。在該外
務省以事經前使臣副島種臣出使時。告知中國為詞。其
詳細由柳原前光具稟。該使臣亦曉曉置辨。以上年曾經
告知。及美英兩國均有此事為說。當經臣等專給該使臣
照復。力加駁辨。寄由上海道轉交。嗣據上海道沈秉成等

稟報該使臣柳原前光已借其書記官鄭永寶由滬來輪
船赴津。並將臣衙門給該使照會寄回。以便在京面交。及
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函悉該使臣到津。接晤辦論情形。並
以臺事未經辦妥。不必進京阻之。該使臣來意甚堅。擬於

十五日由津赴京等情。臣等以日本此舉之謬。雖各國使
臣用心難測。而公論或有難堪。於六月二十日。鈔錄未往
照會各件。照會各國使臣全照。二十一日。據鄭永寶來臣
衙門面稱該使臣到京。並呈遞照會兩件。一稱齊奉國書

請

覲。一條照覆知照沈葆楨辦臺事之件。即請示定期。令該使臣來

見當由臣等將由滬寄回之照會。及沈葆楨。潘霨聯銜給
該使臣照會。潘霨另函一併面交鄭永甯轉寄。先是該使
臣在上海與潘霨相見。面稱此行用意有三。一捕前殺害
我民者誅之。二抗抵我兵為敵者殺之。三番俗反覆難制。
頃立嚴約定。使永警不剝殺難民。業經潘霨面議照辦。復
於到間後。親赴鄉墻。與該國帶兵官西鄉從道照該使所
述三條。逐一證論。促其退兵。西鄉從道譖之。柳原前光做
主。兼露欲牡丹社賠給兵費之意。迨由潘霨函致柳原前
光。又謂須候沈淮兩大臣聯銜照會印文。自有辦法。而該
使臣等卽有來京之行。此沈葆楨等照會寄由臣衙門面

交之緣由也。臣等明知柳原前光所稱前情殊不足恃。此次到京必多狡計。據各國使臣及總稅司林德並各新聞紙所論。皆謂此行非索兵費。即欲俟中國有不為侵待之處。另尋名目。為蒙端之藉。臣等公同悉心商酌。在彼之狡幻難知。而在我之名義應正。遂訂於二十五日。令該使臣未見。屆日該使臣先遞照會一件。則謂臺灣生番為無主野蠻。本不必問之中國。其先後變幻情狀。已可概見。至接見時。該使臣先交到國書副底。請將

覲事卑臣等答以事有次序。隨責以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兩因修好條規。大書兩國所屬邦土。不相侵越。本日照會所

稱無主野蠻殊為無禮。柳原前光及鄭永寶皆係上年隨副島種臣來京人員。又證以副島種臣來京時並未與中國商明。何以捏稱中國允許日本自行辦理。該使臣無可狡賴。謂總署從無允許之事。詰以沈藩大臣照會已到。所謂辦法安在。則謂照會之事。與在滬面議不符。礙難辦法。時正大雨霖集。該使臣苦於無說。亟辭冒雨而去。嗣於二十八日。該使臣函送致沈葆楨等密封照復一件。內稱該使臣既已到京。祇應與總理王大臣從善面議等詞。以期前說。請為轉遞。詞意亦多不遜。臣等復於本月初二日。覆該使臣。以臺灣生番均隸郡縣。中國向收番餉。氣之臺

灣府志。鑿鑿可考。卽云野蠻亦中國野蠻。卽有罪應辦。亦應由中國自辦。並函告以此事往來各照會。已鈔致各國使臣查照。及所獲沈葆楨等照會。措詞非是等情。臣等卽於次日至該使臣寓面晤。該使臣以該國遣外務大臣田達太。一前來候信。臺灣之事。請商如何定見辦法。復經臣等反覆究責。該使臣謂英美兩國兵船。曾至彼境。中國何不阻止。富較以美美兩國前事。與日本所為不同。均有棄可稽。該使臣又更其說。謂琉球之事。日本應為辦理。况有本國人受虧。如中國遲至三年四年不辦。日本豈能聽之。隨駁以琉球之事。應由該國主清理。問以日本人受虧之。

事。條何年月。該使臣吐茹其詞。不肯確指。旋謂副島種臣由華回國。知其事。始決意辦理。詰以副島種臣回國始知何得謂三年四年不辦。又無照會聲明。案由中國何憑辦理。該使臣不能辨。因曉以彼此辯論無益。既問如何定見。當思了結公道辦法。茲各分手。並訂於初六日在署面議。該使臣又於初四日遞一照會。仍欲中國定議如何辦理。至初六日。臣奏。訢已先期銷假。臣文祥亦力疾到署。與臣等一同接見。於該使臣未經提及公事之際。卽切諭以中國與該國。谊切比鄰。有輔車胥齿之義。兩國無論何國勝負。總非我兩國之利。現在不再辯論曲直是非。祇應想一

了結此事之法。須兩國均可下場。開心見誠。相與剖示。並多方設譬。居居啟發。原冀其從此悔悟。自為轉圖。該使臣亦允彼此同為想法。初七日。因比國使臣奉

旨准覲。該使臣亦照請辦理。臣等遂引初六日面議梗概。謂該使臣必能設妥法。使兩國均下得去。現請展

觀足徵深重賛誼。從此益結脣齒以覆之。詎該使臣仍於初八日函詢臣等有何定見辦法。推其意若以不言姑我欲使兵費等說。皆出之中國之口。則在彼既得便宜。又留體面。並於函中述及本國用意。語多恣肆。臣等不得不逐層折辩。告以若問中國定見。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惟有

該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為查辦。該使臣於接信後。復遞照會。謂該國有自主之權。伐一無主野寶。真容他國旁論。且有斬次撫綏歸我風化之語。臣等又辦給照覆。簡明斥駁。大致謂生番隸臺灣版圖。應如何撫綏歸化之處。中國有自主之權。應由中國自行議辦。該使臣接此照覆後。又於十九日來晤。問日本兵在番界不遠。中國應如何辦法。臣等斥以此等不和好之話。不應說亦不能答。仍歸到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辦。該使臣訶屈而去。次日復欽節略一件。函送該使臣。俾有依據。此柳原前光到京。屢次晤談。及未往照會。信函論辦之情形也。臣等伏查此事。兵費一層。

在中國無可給之理。而該使臣亦覺有難措之詞。現經歷次相持。能否廢然恩返。抑將另有詭謀。均未可知。目下彼此持論。毫無歸未。聞日本另派該國參議內務省大臣大久保利通。即日來京。或因其權位較重。進退較有主持。俟該員到京後。再為相機酌辦。至將來作何收場。此時殊難逆料。要非中國實有備禦之方。難得轉圜之勢。即使該國於此就我範圍。終不能幸彼之暫退。解我之自謀。前接北洋大臣李鴻章來信。謂閩省設防備禦。非必欲與之用武。已函致沈葆楨。祇自緊營操練。勿遽開仗啟釁。並飭唐定全到臺後。進隊不可立浪。近接沈葆楨來函。亦謂現在兵

端未聞澎湖雞籠口等處。彼以避風為詞。似宜防之。而未
宜遽阻之。諸臣意見相同。非欲遽成戰局。然就目前而論。
非武備實修。待議難於就範。就大局而論。卽倭首聽命。武
備亦應急籌。除由臣等隨時密致沈葆楨等妥商等備外。
所有日本使臣到京。臣等應與特諭情形。理合籌措密陳。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自日本兵至臺灣番界以來。臣等於所
聞所見逐一印證。有謂應與各國使臣公評曲直者。有謂
日本有此舉動。非償以兵費。不能速爾退兵者。有謂兵費
之名不可居。念其曾被傷害。給以撫卹者。臣等於公評曲

直一層本擬借此以折其氣各國使臣亦未嘗不肯出加
惟一經牽涉各國均欲來此要求其難辦之端殊難罄述。
前僅將與日本來往文函照會各國亦即為公詳曲直張
本此外所稱各層臣等公同商酌目前固應顧慮全局亦
宜統籌若輕易允給轉足啟狡馬思逞之心是以力與相
持即至萬不得已之時亦必使有當於名義庶可稍全體
制至各國於新聞紙中謂兩國相戰凡通商受損之項應
於負者取償又各國使臣遂及中國日本均與各國有約
如果失和即各國槍砲亦無從辨別屬於告示等件不可
露出日本背約等字樣致與近日購辦船械各事宜諸多

空礮。近又據上海道探稱。日本因現遣其內務省大臣大
久保利通來京。和戰之局。於此而定。如中國予以體面。不
令認錯。即可轉圜等語。臣等早已慮及。疊與柳原前光詳
晰辯論。曾告以要該國認錯。該國固不肯認錯。要中國認
錯。中國亦無從認錯。但求了結此事。妥法等語。亦即為日
後不令認錯地步。大久保利通業已抵津。將來到京。能否
由此轉機。尚未可定。據沈葆楨等奏。均以備未實修。未
能達戰為慮。然臣等竊計。持之日久。又恐日本兵在番界。
來報。句結番族。轉得固亞深溝。為備我之地。故近日往來
與該使臣論議。總抱定和好之意。原莫寬其時。即使我得

以有備。即使日本之蒙可得。仍須切實籌辦。力圖自強。除
俟該國使臣大久保利通到京。若何論說。相機籌辦。再行
陳奏。外理合附片陳明。

殊批知道了。

日本外務省照覆

為照覆事。茲接准

貴國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來文。據悉

貴國傳聞我政府將有事於臺灣生番之地之說。甚為不解。
因以承詢各節。並此誠如來示所言。是往年我欽差全權

大使副島種臣奉命往入

責朝之際。而詔託兩大臣。據其趣旨。今甫下手而已。別無他意。未接來文時。早有我欽使柳原前光派往。

責國。想已諫該使當為辦理。未示所詢。不及縷縷逐辦也。為此照覆。希即查照可也。

日本柳原前光照會

為照會事。茲本大臣欽奉我大皇帝簡命。委以全權。往紫貴國。

京師。以便掌理兩國交涉事宜。並奉國書信憑。呈遞。

貴國

大皇帝前用招所職。今於明治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入都下。相

應備文報到。並請責王大臣煩為認定。
覲期示覆。失望為此照會。希即查照可也。

給日本御原前光照復

為照復事。同治十三年六月初二日。據江蘇閩道遞到貴大臣照復。內開各情。查中國與貴國相交。總以彼此換約。訂明兩國邦上。毋稍侵越。為始從前之案。無可牽涉。至上年貴國大臣副島達貴大臣來本衙門面諱各節。本衙門前次照會貴國外務省已盡言之。並無許責國自行查辦之說。查琉球國與中國禮部時有文件往來。官員亦常來中國。如琉球曾受生番之害。應由琉球國請中國處置。即

謂琉球國與貴國素有往來。貴國必欲與聞其事。亦應照會本衙門辦理。至謂貴國人民曾經受害。兩國既有條約。如有其事。尤應言明某年月日某人在某處。若何被害。照會本衙門查辦。中國無不為查辦之理。萬一中國不為查辦。貴國或以允否自行辦理。詢我中國可也。斷無徑自用兵之理。中國亦無允貴國自行查辦之理。乃並無一二文件照會本衙門。請為辦理。而遽自行查辦。不但查辦。而且突然稱兵入我境內。揆之於理。豈可謂平。兩國所屬邦土。毋相侵越。盟言具在。我入條規。乃謂本衙門減視。責開副島大臣之言。然則副島大臣即應減視。兩國修好。盟約之

言乎。且副島大臣於上年來

覲時。並未一言及此。本王大臣何從異議。卽貴大臣來署。向本大臣述及臺灣生番。其時並無派兵前往之說。乃貴國外務省照覆。稱據其旨趣下手等因。是本王大臣未嘗許貴國自行查辦。本衙門前次照會內。業經詳細聲敘。且上年貴副島大臣在京時。屢次晤諱。實未言明臺灣生番之事。而本大臣等卻將兩國所屬邦土。不准侵越等語。特於送行時。訖面申明。現鄭少丞近在滬上。必深知之。而貴大臣此次照會。內稱貴中將西鄉所辦事宜。與上年貴大臣所言。何嘗不符。是貴大臣自誣也。是貴大臣以自誣者。詛本王。

大臣也。至貴大臣所稱本王大臣優待國使之禮。自有一
定大典等。因貴國如真為念和好。貴大臣如真為兩國保
固睦誼。能以禮待中國。本衙門自無不以禮優待貴國使
臣。因應之宜。禮當如此。貴國外務省照覆稱來示所詢。已
由貴大臣辦覆。本衙門因就貴大臣照覆所及。約略劃明。
現不另覆。貴國外務省矣。所有該處事宜。前經奉
旨派大臣辦理。並

派潘藩司幫辦。茲貴大臣照會稱惟有准到來文。平心辦理等語。
應俟貴大臣與沈大臣。潘藩司彼此商辦可耳。相應照覆。
日本柳原前光照覆。

為照覆事。茲我八月三日因派書記官鄭至貴衙門報本大臣到任。接回貴王大臣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初九日所發照會並沈藩二大臣公文附函等共四件。查上年我副島大臣在京議

覲事初固禮節不合通例。魁欲來裝謝辭回國。特派本大臣至貴衙門代陳臺灣生番之事。是與副島大臣親口相告原無差別。其時本大臣云。我國屬民既受生番枉害必須派差立辦。意在除免安良。番地不奉

貴國政教。盡地自居。我國此行恩顧。貴國嫌疑。故特相告而去。等語。夫我國伐一野蠻。本不欲告

諸他人之國。然我副臺大臣爲念兩國和誼。乃爾相告。則
帶兵與不帶。惟我所欲。貴王大臣當時並無細論。又無異
議。於我何所再言。况為特防嫌疑而相告。原無請先查辦
之意。又何煩文書往來乎。本大臣信不自誣。敢誣貴大臣
哉。來文所稱貴大臣此次來華。如謂修好而來。則現在用
兵焚掠中國上地。又將何說焉。因本大臣查。

貴國從前棄番地於化外。是屬無主野蠻。故戕害我琉球民
五十數名。强奪備中難民衣物。問不知罪。為一國有殺人
償命。捉賊見贓。一定之理。何乃置之度外。從未懲治。既無
政教。又無法典。馬得列於人國之目。所以我國視為野蠻。

振旅伐之也。前者本大臣在瀘。遇潘藩司奉

欽旨下聞。承詢此事原委。經本大臣裏面細述。並舉西鄉中將奉
敕限辨三事告之。一曰捕前殺害我者誅之。二曰抗撫我
兵為敵者殺之云云。其潘藩司覆書。則稱第一條第二條
貴大臣專指牡丹卑南二社而言。足見辨事頭緒分明等
語。是無異議。我西鄉中將之進師伐罪。故不外此。則
貴國亦應無可嫌疑。至本大臣責在保固兩國睦誼。凡於該
處事宜。固所悉心辦理。豈敢姑以好言欺
貴國也。合應再行照復。希貴王大臣幸諒察焉。

日本柳原前光來函

目前經貴衙門寄來欽大臣公文。並附函共二件。本大臣已查閱。茲具覆文一件。煩由貴衙門加封轉遞。該大臣收折走處。再本大臣另有要事。踵貴衙門面商。請貴王大臣即為擇日指示。以便就見。

給日本柳原前光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以臺灣生番之事。副島大臣曾派貴大臣代陳其事。固為念兩國和誼。乃爾相告。帶兵與不帶。惟我所欲。並謂該生番為無主野蠻等情。又目前貴大臣來署。經本大臣等與貴大臣面質。貴大臣始謂上年實無本大臣飭應許貴國自辦之說。總著亦無應。

許之事等語。查臺灣各番社係我中國境地。臺灣府志等書。間載甚悉。卽貴大臣前次照會所云。大書臺灣全地久隸中國者是也。今貴大臣強指為非中國之地。而猶曰代陳臺灣生番之事。且曰帶兵與不帶兵。惟我所欲。夫用兵何事。貴國既與中國修好。應如何守約盡誼。乃貴大臣照會如此措詞。本王大臣殊所不解。貴國外務省謂告範大臣據其旨趣下手。中將西鄉與閩省官面談。謂帶兵到臺灣番地。曾與中國商明。貴大臣此次照會稱生番為無主野蠻。或者貴大臣恐前說不行。故又易一說焉。竟謂番境非中國地方。以自掩其非。豈知由前之說。明明認為中國

地方。由後之說。又強派為非中國地方。不料兩國相交。先後議論。可以變易。若此。查臺灣府志。非為今日與貴大臣詳辨而始有此書也。內載雍正三年。歸化生番一十九社。輸餉折銀各節。牡丹社卽十九社之一。亦在鄉墾歸化生番十八社中。治本等六十五社。卽卑南見之七十二社。志書所列番社。指不勝屈。皆歸臺郡廳縣分轄。合臺郡之生番。無一社不歸中國者。又恭載乾隆年間裁減番餉之聖諭。後詳其風俗。載其山川。分別建立社學等事。番社為中國地方。彰明較著。若此責大臣卽以為野蠻。亦係中國野蠻。有罪應辨。亦為中國所應辨。若謂其戕害琉球民。則琉球固

王應請

命於

朝廷。若謂強奪備中難民衣物。則何年月日之事。何人被奪。
何件衣物。應由貴國大臣照會本衙門辦理。且中國於琉
球難民資送回國。並經閩浙總督派委前臺防同知游熙
等查辦。是未經琉球奏明請辦。貴國亦未照會請辦。我中
國尚未置之度外。乃欲硬指為中國不辦。並硬指為非中
國地方。有是理乎。本王大臣以誠待人。稔知貴大臣明理
教義。今日既知臺灣生番為中國地上。必當息兵修好。以
善將來。至潘藩司在上海致貴大臣覆書所稱。專指牡丹。

卑南社二處搶害之生番等語。係送貴大臣面談之詞。及抵閩後致書貴大臣。所稱面見西鄉中將。詢其卑南犯地方有無事故。西鄉中將答云無有。西鄉中將並謂係專辦牡丹社。並無別意等語。是潘藩司所稱。皆係據西鄉中將面述之詞。與潘藩司無涉。今貴大臣既思保固睦誼。悉心辦理。則無論何社。皆中國地方。無足深辨。又貴大臣照會。稱既無政教。又無法典。烏得列於人國之目等語。僅以之指生番。既無可指。若非指生番。則此語無禮已極。不能不向貴大臣詰問。究何所指。即候詳明示復。為此照覆。

給日本柳原前光信函

照得貴國兵船前赴臺灣生番地方一事。因各國大臣無不知悉。是以本王大臣前將始末緣由並鈐錄彼此照會及信函通行知照各國大臣在案。此次往來照會。本王大臣亦擬鈔錄行知各國大臣查照矣。專此布達。

日本柳原前光照覆

為照覆事。明治七年八月十三日再准貴王大臣覆文一件。內開查臺灣各番社係我中國境地。臺灣府志間載甚悉。卽貴大臣前次照會所云大書臺灣全地久隸中國者是也。此次照會稱生番為無主野蠻。竟謂臺灣非中國地方。先後議論變易若此等因。本大臣業查前此各文案。知

貴王大臣摘取破句行文致本大臣措詞前後不對此本大臣所不服也夫我本國政府舉此義務而以臺灣舊地不屬貴國之意本大臣在滬及北上後每送文函晤時殆至筆訛舌焦請再將本大臣前此兩次照會並與潘藩司歷次文橐照覽鑒鑿可證何嘗變易其論又稱潘藩司所稱皆係據西鄉中將面述之詞與潘藩司無涉等語爰但偏信其文殊不知其非實也此事經本大臣准西鄉與潘晤談筆記知其謬妄業已送正指斥在案故不深辨至本大臣前次照會所稱既無政教又無法典一語正指生番而言總之以我空空獨立之國伐一無主野蠻何用鄭

國允許。惟以其地接連。恐生嫌疑。故特相告而已。其地果屬

貴國。何不當時聞告。即行堅卻。迨我國命將懇辭。將次攝服。紛紛異議。言其不可。抑已無及。且朱文內既稱野蠻。亦係中國野蠻。有罪應辦。亦為中國所應辦。各等情。又即日經貴大臣來本公寓。反覆所論。亦同如此。與我政府所謂義舉。事事正相反歟。因思此係兩國大事。名義所關。不宜徒事辯論。必須及早分晰各家所歸。故面告以本國政府。既以臺灣生番視為野蠻無主之地。既已奉詔懇辭。今日雖責國引典。故相拒。我師決不廢止其事。俯冀

貴國政府。因此定欲如何之處。即為裁示。以便派員返回本國等語。承貴大臣答云。尚須稟王爺中堂與各大臣商議。俟初六日在署面晤回話。本大臣以固保壯誼為任。當此局而殊深焦灼。為此特再照覆。附申非議。懇請貴王大臣至卽查照。蒙議定妥。俾便屆日。恭聆明教可也。

日本柳原前光照會

為照會事。昨聞

貴國京報內有

上諭著准比國使臣覲見一事。茲本大臣於明治七年七月三十
一日入都。翌日備文照會貴王大臣報到。並請奏定展

覲日期在案。今知別國公使覲見有日。本大臣亦不得不當請早
日。

覲見招述所職。為此特再照會貴王大臣。祈即查照。煩為奏准。
諭旨可也。

給日本柳原前光照復

為照覆事。接准來文。以貴大臣前次到京。曾請奏定。請
覲日期。今知此。因使臣奉

旨准見。亦欲招述所職等。因前來。金此次貴大臣來華。通好請
覲。本王大臣深喜友誼。從此益敦。莫不欣慰。想前日在本衙門晤
談。貴大臣所允。籌畫臺灣。妥善辦法。想有成竹在胸。可期

彼此均下得去。是以照請展

親中國盟好。從此永結脣齒。本王大臣實深盼望也。

日本柳原前光來函

茲為本國伐番之役。經數月間。兩相辨論。彼此是非。今既
盡文累函在案。頃因我朝專派田邊來宣。事不可緩。當即
面訂於本月十七日。駐貴衙門。便聆裁示。於十五日再具
公文附申。前訂之言。屆日承貴王大臣相示云。以我兩國
脣齒比鄰同文之邦。無論誰家勝負。總不是我兩國之利。
既明此道。即不必辯論。今日肺腑的話。是講了。結今日之
事。我中國不肯令貴國下不了場。貴國亦不可令中國下

不了場等情。又引閭牆禦侮之義。近取養病卻酒之譬。勸本大臣歸寓。亦由肺腑想出辦法。兩邊懷想可以落臺。本大臣具徵。

貴國深思鄰誼。退而細思。昨本大臣特奉本朝來諭云。夫我伐番義舉。非惡其人。非貪其地。務為保恤己民。起見並以惠及他國為利。所以不憚鉅費。漸次綏撫。設官施政。道德齊禮。一歸風化。否則野性難移。復蹈禽獸相食之行。使吾北伐終屬徒勞無效。故我在事員弁。仰體此旨。不避艱險。誓死奉行。樂觀其成。茲聞。

清國以生番為屬地。言論不置。然此義務既警我民。爰發我

師為天下所共知。事在必行。刻不可忽。著該公使卽向該國政府以明本朝心蹟。並請確答覆文。繳回等項。奉此經本大臣於十五日備文陳請在案。况通風聞。

貴國中外物議洶洶。備稟聚兵等語。原夫兵凶器。戰死地。誰敢樂為。而以伐一野蠻。致失鄰好。殊為惋惜。語云。色斯舉。知。翔而後集。祇遵本國法令。不敢耽誤。力請貴王大臣仍速查照十五日文。決定裁復而已。俯冀函到期以三日卽給明決回文。如過三日不見裁復。萬不得已。發回差員。應在本國斷為。

朝廷並無異議。此本大臣今日之公事也。回憶五載奉使淮
承貴王大臣優待。克辱盟好。十常斯任。幸蒙猶以同病相
憐。卻酒論參為喻。如獲再剖一層熱腸。即將

責國別有何等施設方法。指明後局。使本國此役不屬徒勞。
可令下得了場。以固睦誼。是本大臣肺腑之望。專肅以陳。
給日本仰原前光信正。

接貴大臣來函。所稱各節。本王大臣等查貴國派兵前赴
中國所屬生番一事。經本王大臣與貴大臣數次晤談。自
此文函往來。較為明切。初六日承貴大臣來署。本王大臣
復將委折情由。龍而剖陳。並說明毋庸再論。想一了結。辨

法。若必要責大臣立刻說出辦法來。我們也不肯如此相迫。過一兩日。或鄭少丞來見各位大臣。彼此相商。即要見中堂亦可。先期約定。況此事不由中國而起。中國應問責。國辦法云云。經鄭少丞傳責大臣話。即過一兩天。王爺大臣一面想法。本大臣亦去想法何如等語。本王大臣答以為可。此方是忠恕道理等。因在案。茲查來函所云。非惡其人。非貪其地。務以保恤己民起見。並以惠及他國為利。本衙門查生番所居。係中國與地。中國現在辦理。一經辦理妥協。自然利及他國。是以從前因外國有違風被害情事。即經創立章程。以期漸次整理妥善。俾中外獲益。又來函

所云漸次撫綏設官施政。本衙門查生番所居既屬中國
輿地自應由中國撫綏施政。又來函所云警眾發師為天
下所共知。本衙門查此件是非曲直。本為天下所共知。自
東師涉吾土地。中國並未一矢加遣。亦為天下所共知。以
上所及。明知朱函所稱。係貴國起先用意。並非貴大臣此
時之意。既言及此。不能不一為剖明。又來函所云。以中國
備禦。舉兵示及。妄山戎危之意。本衙門查中國向以贊武
為戒。苟非為人逼迫。萬不得已。斷不首禍。至來函下問有
何設施方法。指明後局。使此役不屑徒勞。可令下場。並屬
決定裁覆。本衙門查現在下場辦法。自應還問貴國。緣兵

事之端。非中國發之。由貴國發之也。若欲中國決定裁復。
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若問後局方法。則曰惟有
責國退兵。後由中國安為查辦。查辦既妥。各國皆有利益。
况中國既不深求。而貴國所云恤民之心已白。並不徒勞。
又可下場。至來函屬本土大臣仍速查照十五日文。決定
裁復。期以三日。卽給明決回文。如過三日。不見裁覆。斷為
責國。

朝廷並無異議等語。與前日面談情形不合。且彼此辦事從
無不見裁覆。卽斷為並無異議之理。至限日回文。豈可謂
平仍請貴大臣酌之。

日本柳原前光照會

為照會事。明治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接准貴玉大臣覆函。業已聞悉。前本大臣所以超貴署者。因我政府征伐野蠻。責國議論不置。本國功令又鑒。故本大臣特欲請定。

貴國究竟如何之處。不料貴玉大臣乃以云云相勸。雖本大臣答以另無肺腑之言。即將本國來諭再欵一番。貴玉大臣已不要聽。勘本大臣回寫想法。既而別回。乃遂奉本國諭旨。具函回覆。並請即給決定裁復而已。今查來文。既稱若欲中國決定裁復。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若問後局方法。則曰惟有貴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為查辦等因。

知貴衙門所諭如此。直與兩家疊次辯論。仍畫一樣葫蘆。
終無了日。茲特所告明者。我國既仗自主之權。伐一無主
野蠻。妄容他國物議。今舉恤內患外之義。誠宜始終貫徹。
其功故必漸次撫綏。歸我風化。是我政府決意所行。而本
大臣所體持也。為此特再照會。希即查照可也。

給日本柳原前光幕略

貴大臣云。貴國定不退兵。中國究竟如何辦法。本大臣以
此詰問得甚切。當以中國本無不和好之心。即告以不使
以不和好之言相答。而貴大臣仍再三追問。並欲據以覆
知本國云云。夫本大臣自始至今。所待貴國暨貴大臣之

心所告。貴國暨貴大臣之言。均可謂情理兼盡矣。不意貴大臣仍以此言相詰。是貴國始終以不和好之言立意來迫我中國也。然則我中國當如何報命之處。已久在貴國暨貴大臣熟思審計中矣。今日何須再問。無已則本大臣另有一言相告。今本大臣之存心說謗。仍是留日後兩國相交。並將來彼此共事地步。明想而行。亦願貴國及貴大臣如此存心方好。是以奉勸貴大臣。從此不可再以不和好之言相逼。本大臣更不便以不和好之言相答。並再告知貴大臣。將來無論何時何人。與本衙門相周旋。均執此心。此說無異也。貴大臣諒之。

奉親王等又奏辦理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海防需款甚鉅。暫借洋款以應急需一摺。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臣等伏查本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文。稟。李鴻年。沈葆楨奏。邇言會籌臺灣防務。大概情形一摺等因。欽此。當經臣等查臺灣防務。喚繫。等借洋款。雖閩軍國至計。卽照常議。息分年歸還。亦不外各省海關接結分扣。恐嗣後部庫支絀。日形外國要求日甚。通盤籌畫。實非計之得者。除現由該省業經達

旨議借若干外。請

飭戶部竭力籌畫以濟時艱等因於七月初六日奏本

硃批依議欽此行知戶部遵照在案此項鉤需自應均由戶部籌

撥。其應如何籌撥之處現尚未據戶部知照到臣衙門茲

據沈葆楨等以海防需款正急奏明先借洋款二百萬兩。

查照成案由各海關分期兌還自係為軍需萬繫不得不

籌借洋款以免貽誤事機臣等查同治六年三月間左宗

棠以陝甘需餉孔殷奏請借上海洋商銀一百二十萬兩。

分六箇月於各關稅項下撥還奉

旨允准現在臺灣防務較之陝甘防勦情形尤為有關大局自應

准其查照前案辦理以濟急需至此項借款各關應如何

均勻分撥歸還。戶部查該大臣等所借洋款二百萬兩。應於各海關所收四成洋稅及六成洋稅內。接照三箇月結期。分年扣還。查津海東海兩關所收四成洋稅。奏明留作天津機器局之用。江海一關所收四成洋稅。奏明以二成留作上海機器局之用。此外山海江漢等關。均奏明所收四成洋稅內。有撥充容兵月餉。及淮軍月餉之用。淡水一關。已據沈葆楨奏明。將該關所收稅銀全數。留作該處海防軍需之用。所有各海關應撥還洋款。自應分別叢計。以期接結應付。並等公同商酌。擬請於粵海關。海九洋三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各六十兩。江蘇浙海

鎮海三間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各五千兩。
江漢一間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四十兩。
山海一間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銀三十兩。
津海東海兩關所收六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銀五千
兩。
至應歸洋款利銀。統於閩海兩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就
近按期撥還。以免紛歧。
至應如何先交清算。並於何結起
限撥還之處。應由該大臣等。尋飭與該洋商妥議章程。行
知各關邊照辦理。仍一面報部查覈。其所稱借款恩銀。案
入等防本章。作正間銷等語。應准其統於事竣後。由該大
臣等分別造冊報銷。以昭覈實。

株式會議

通鑑卷之九十六